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中介人、產品、企業活動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競爭力及有序運作。

中介人

我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個人，訂立資格標準及準則。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及向業界解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持牌機構的總數為2,960家，較去年增加10%。同期，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則上升5%至46,678。年內，我們收到8,942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8%。兩者都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監管制度於2003年4月1日實施以來的新高。

革新發牌程序

為了提高效率及透明度，以及應對金融市場環境的演變，我們革新了發牌程序及推出新措施，讓我們能更精準地聚焦於主要風險和達致更理想的監管結果。本會發牌科於2018年5月進行了架構重整，以提升運作效率。此外，我們重新設計了牌照表格，藉此加強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我們曾於2018年9月舉行三場諮詢會，就革新發牌程序與業界（包括基金經理、經紀行、投資銀行及合規顧問）進行討論。

由2018年11月26日起，本會只會以電子形式向個人牌照申請人發出批准函件，並抄送至其所隸屬的持牌機構。同日，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亦修改了轉授使用權的設定，容許持牌機構或註冊機構的董事和獲其董事局授權的人士使用該網站呈交機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以往，只有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才獲准呈交這些文件。

¹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本會於2019年2月刊發了新表格及新版本的《發牌手冊》。在為期兩個月的過渡期後，業界由2019年4月11日起必須使用新表格，及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形式呈交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有關發牌程序改革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第44頁。)

牌照年費

我們由2019年4月1日起，恢復徵收已寬免七年的牌照年費，並提供為期兩年的50%費用減免，意即由2021年4月1日起，牌照年費將會全面恢復。我們已於2019年3月發出通函，向業界說明牌照年費的徵收安排。

審慎監管風險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本會於2019年4月就建議制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建議的指引列明業界進行此類活動時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該指引包含在保證金借貸政策和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方面的定性規定及定量基準。我們於2018年8月展開有關諮詢前，曾於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581	563	12,397	12,096	2,155	2,043	15,133	14,702	2.9%
期交所參與者	114	115	849	884	199	188	1,162	1,187	-2.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1	74	5,002	4,831	576	536	5,659	5,441	4%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184	1,950	16,655	15,784	5,769	5,174	24,608	22,908	7.4%
總計	2,960	2,702	34,903	33,595	8,699	7,941	46,562	44,238	5.3%

[^]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16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數據不包括120家註冊機構。

2017年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進行了一項檢視。結果顯示保證金貸款總額在過去十年急速增長，但貸款質素卻顯著惡化，而且經紀行的保證金借貸手法普遍欠缺審慎。有關檢視結果概述於本會於2018年8月發表的報告內。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於2018年6月就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有關建議訂明須符合交換保證金規定的持牌機構、對手方和工具的類別，以及合資格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本會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我們於2018年12月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處理在與集團聯屬公司和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將於2019年9月1日生效；而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客戶結算規定，將於新增的第11及12類受規管活動生效時實施。為處理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引致的風險而制定的操守規定的生效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

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於2018年10月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更新財政資源規定的計算基準，以及確保有關規則配合最新的市場發展。新規定已於2018年12月12日通過。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則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發牌程序的策略性檢討

本會的發牌程序是把關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在牌照申請初期便向申請人收集更多相關資料，有助本會更快作出決定和更早識別問題。

為提高本會發牌工作的透明度，加快工作流程和改善與業界的溝通，我們於年內完成了一項徹底檢討，並為此而推出了一套三管齊下的策略性改革方案，以革新本會的發牌程序。

首先，我們重組了發牌科，並重新設計運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重整架構後，我們觀察到個人牌照申請處理程序的整體效率普遍有所改善。

其次，我們對評估方針作出了微調，將焦點放在機構牌照申請人的五個主要風險範疇，即業務、控制人、管理、財政實力及內部監控。為證明財政



發牌程序工作坊

操守風險

專業投資者

我們於2018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建議將訂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和確保有關規例在應用上貫徹一致。經修訂的規則已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我們亦在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²的網站上說明專業投資者制度。

實力，申請人必須提供獲發牌後首六個月的營運開支的預測。

我們亦刊發了自我評估問卷，讓機構申請人輕易找出與其業務概況相對應的受規管活動類別，以及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的穩健性，從而讓本會能及早識別潛在的監管問題。

此外，我們推出一系列經重新設計的牌照表格，加上簡單易明的填寫指示和指引，使本會與持牌人和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更為順暢。這有助我們在牌照申請初期便收集到所需的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為了提高申請程序的效率及透明度，我們修改了牌照表格內的部分問題，並簡化了提供資料的要求。

為了就上述優化措施和近期的政策變動提供更多指引，本會亦刊發了新版本的《發牌手冊》，並更新了證監會網站〈發牌事宜〉一欄。



²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另類交易平台

本會於2018年4月刊發通函及主題報告，重點說明我們就另類交易平台進行主題檢視期間所發現需關注的主要事項和良好作業手法。該主題檢視識別出多項缺失，當中包括未能確保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是合資格投資者。該報告亦述明另類交易平台在香港的概況。

銷售複雜產品

我們於2018年10月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中介人在不涉及建議或招攬行為的情況下銷售複雜產品，必須確保複雜產品的合適性，並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及發出警告聲明。因此，由2019年7月6日起，相同的保障措施將同樣適用於在網上和非網上環境進行的複雜產品銷售，藉此確保為投資者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為業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及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

披露

本會於2018年5月就建議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發表公眾諮詢總結。有關規定旨在處理因產品發行人

向委託帳戶管理人提供誘因而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已於2018年11月生效。我們亦刊載了《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更多指引。

“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

鑑於業界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安排的情況愈趨普遍，而且這些安排有可能導致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我們遂於2018年10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保持警覺，以識別出可能意味著有關安排已被非法使用的危險警號，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作出跟進查詢，以及從速向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

金融科技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於2018年7月發出通函，就有關使用電子簽署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該通函列明的替代性程序提供了遏制相關風險的保障，並讓中介人在不違背其監管責任的情況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8/19	2017/18	2016/17
內部監控不足 ^a	443	535	598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b	275	320	441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01	175	20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8	59	6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2	38	58
其他	257	349	395
總計	1,236	1,476	1,755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註：詳情另見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中介人

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交易指示

本會於2018年5月發出通函，就中介人在透過即時通訊服務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提供指引。我們鼓勵中介人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妥善備存與客戶交易指示有關的訊息紀錄；確保所有紀錄均可供取覽作監察及審計用途；核實客戶身分；以及維持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系統被他人入侵或安全性遭到攻擊。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右)出席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2018亞洲內部法律顧問論壇(Asia In-House Counsel Forum 2018)

虛擬資產

我們於2018年6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如計劃提供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和資產管理服務或機械理財服務，便須通知本會。中介人在從事有關服務前，亦應與證監會商討有關計劃。

本會於2018年11月向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發出監管標準。由於這些基金未經認可，故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者。考慮到一些涉及保障投資者的重要事宜，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概念性框架，以探索我們應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這套監管方針如得到落實，可為有能力並願意依循嚴格標準與作業手法的平台營運者提供一個合規途徑，並可將此類營運者與不擬申領牌照的營運者加以區分。(見第47頁的相關資料。)

³ 見第73至76頁的〈監管合作〉。

我們於2019年3月發表聲明，釐清適用於從事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公司或個人的法例及監管規定，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虛擬資產(包括證券型代幣發行涉及的代幣)的風險。

打擊洗錢

本會於2018年7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進行公眾諮詢。有關修訂旨在令這兩份指引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並因應業界的發展情況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已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我們於2018年4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留意政府發表的《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內的評估結果，並向它們提供指引，說明為降低該報告內所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應採取的措施。我們於2018年6月為約700名業界人士舉辦了三場講座，解釋該報告所載的評估結果對持牌機構的影響。

本會於2018年8月發出通函，重點指出我們於檢視期間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及管控程序方面識別到的缺失。該通函提供了指引及實例，以闡明如何遵從法例及監管規定和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於2018年進行了一項互相評核³，並已於去年完成了對香港的現場檢視。我們將繼續更新本會的打擊洗錢指引，務求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

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當金融科技的應用可以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使金融服務更為普及或令市場更具效率和更為可靠時，我們會採取有助促進創新科技的方針。其中一個例子是網上平台的興起。這些平台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服務，並讓他們享有更大方便。本會已就此發出了《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該指引已於2019年4月生效。

我們亦透過證監會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與不同的公司、業界組織、初創企業和其他持份者交流意見，並於年內處理了超過200項查詢。

但當金融科技活動為投資者保障帶來重大風險時，我們便會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由於虛擬資產活動涉及流通性不足、價格波動、定價欠缺透明度、黑客入侵、洗錢及欺詐等風險，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處理。我們於2018年11月公布了一個概念性框架，藉以探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是否適宜受到監管。本會現時正在研究應對虛擬資產採取的監管方針。

本會日常會對持牌機構的風險管理手法進行密切監察，以判斷它們是否需要因應科技發展而加強風險管理，或需要處理網絡保安風險、違反資料私隱規定的情況或其他關注事項。我們強制要求互聯網經紀行使用雙重認證和遵守其他基本規定，並會進行抽樣檢視，以評估合規情況。

我們目前正研究如何利用監管科技，以加強資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我們已試行分析持牌機構的程式買賣及黑池運作，以評估它們遵守業務操守標準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出不合規情況，並正就制定須提交予本會的交易數據的標準，徵詢業界意見。

本會不時更新監管條例和規則，以涵蓋新科技帶來的業務模式和避免潛在的監管漏洞。我們就網上平台的設計及營運（包括提供自動化或機械理財建議），為非親自現身的客戶開立帳戶，以及透過即時通訊程式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事宜，提供了適切指引。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的風險或系統性風險。我們針對持牌機構的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採取各種適當的監管措施。

現場檢視

本會的現場檢視包括進行查訪，以及例行、特別和主題視察。這是我們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當中包括評估它們是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其業務操守、程序及作業手法是否恰當。年內，我們進行了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當中包括就所識別出的不同問題而進行的主題視察。

近年，我們經常進行主題視察以評估跨行業風險的規模及性質。市場上一旦出現新趨勢、新冒起的風險及不合規情況，且需要本會及早回應時，我們便會進行主題視察。我們會向業界重點指出在主題視察中所發現的主要關注事項，並會就持牌機構應達到的操守及內部監控標準提供指引。一如其他視察，若我們發現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便可能會就相關個案進行查詢或執法調查，以及採取紀律行動。

今年，我們進行的主題視察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保安，以及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和銷售手法。此外，我們亦於年內就其他主題進行視察，當中涵蓋經紀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以及與離岸入帳模式相關的風險。

中介人

本會於2018年12月發出一份全面的自我評估查檢表，連同一份有關經紀行內部監控措施的主題檢視報告，以協助經紀行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改善它們對客戶主任的監督。

非現場監察

本會透過定期與持牌機構聯繫，對它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從而了解它們的業務模式及計劃，以識別及評估各類風險。我們主要透過分析持牌機構定期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來評估它們的財政穩健程度。我們亦會利用從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情報，對投訴和自行呈報的違規事項作出跟進，以及審視持牌機構就後償貸款、規則修改或寬免所提出的申請。這有助我們全面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狀況。

數據分析

我們正借助新科技，加強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數據分析工作，以及提升我們監察目前的趨勢、新浮現的問題及風險的能力。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12	1,222	1,104
活躍客戶	1,874,289	1,657,931	1,556,695
資產總值(百萬元)	1,226,532	1,337,404	1,078,521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交易總金額 ^a	89,678,389	73,901,390	63,495,134
總營運盈利	23,548	23,539	14,131

^a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註：詳情另見第169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對經紀行進行壓力測試

鑑於股價極端波動和細價股停牌的情況增加，本會於2018年7月建立了一套自動化壓力測試系統，以識別持有這些證券作為抵押品以致資本薄弱的經紀行。我們亦於2018年12月推出另一套涵蓋期貨及期權經紀行的壓力測試系統。

《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我們於2019年1月推出經優化的《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以便就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以及它們為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和制定恰當的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具體措施，收集相關資料，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監督持牌機構及有關聯公司。就2019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而言，有關機構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電子方式向我們提交填妥的經優化《業務及風險管理問卷》。

業界指引

我們採用更多不同方式，與業界溝通和向它們提供指引。發出通函仍然是本會說明監管要求的主要途徑。此外，我們會在調查結果、主題報告及業界通訊內，以不記名方式舉例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要引入重大的新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更多工作坊。

合規通訊

本會定期刊發《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就證監會的監管及監察工作重點提供指引。於2018年5月刊發的一期透過個案分享，重點闡述本會在進行監管工作時的焦點所在和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所關注的範疇，並說明核心職能主管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至於同年11月刊發的一期，則以證監會推出的金融科技措施及科技在監管工作上的應用作為焦點。

2018合規論壇

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於6月舉行。論壇歷時半天，有超過5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證監會在按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保薦人與另類交易平台方面提供的指引，交流意見。論壇亦探討了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及相關風險。（見第77至81頁的〈持份者〉。）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7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79.3	4.6%	75.8	4%	7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391.5	1.3%	2,361.2	3.5%	2,280.4
總計	2,470.8	1.4%	2,437	3.5%	2,353.3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50至163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1至149頁。

⁴ 投資者可於經紀行違責的情況下，就交易所買賣產品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申索。

投資者賠償

我們於2018年4月就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⁴展開諮詢，有關建議獲得回應者大力支持。主要的建議包括將按每項違責而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我們現正擬備諮詢總結，目標是在2019年下半年發表。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五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十宗申索。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8/19	2017/18	2016/17
接獲的申索	5	1	10
已處理的申索	10	6	19
— 已支付賠償	0	3	14
— 被拒絕	7	3	4
— 自行撤回	2	0	1
— 獲重新考慮	1	0	0